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2日

1994年 第29号

(总号:778)

目 录

国务院对《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	(1125)
关于转发《国务院对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的 通知	冶金部 (1125)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126)
国务院对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	(1130)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国家烟草专卖局等四部门 (1130)

中国政府关于向乌克兰提供安全保证的声明 (113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财政部、劳动部 (1132)

关于江西省撤销瑞金县设立瑞金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34)

关于广东省撤销吴川县设立吴川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35)

关于河南省撤销登封县设立登封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35)

关于安徽省撤销嘉山县设立明光市的批复..... 民政部 (113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12, 1994

Issue No. 29(1994)

Serial No. 778

CONTENTS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Funds for Geological Prospecting for Gold (1125)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Funds for Geological Prospecting for Gold
..... Ministry of Metallurgical Industry(1125)
-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Funds Used for Geological Prospecting for Gold (1126)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nnouncement on Cracking Down Cigarette Smuggling and Rectifying the Cigarette Market (1130)
- Announcement on Cracking Down Cigarette Smuggling and Rectifying the Cigarette Market State Tobacco Monopoly Bureau and Other Three State Departments(1130)
- State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viding Safety Guarantee to Ukraine (1132)
- Circular on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Investment in Social Insurance

Foundations for Workers and Staff in Enterprises

.....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Ministry of Labour(1132)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Ruiji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Ruijin in Jiangxi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34)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Wuchu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Wuchuan in Guang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35)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Dengfe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Dengfeng in Hen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35)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Jiash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Mingguang in Anhui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3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对《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4〕104号

冶金部：

国务院同意《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由你部发布施行。

附：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转发《国务院对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的通知

(1994)冶黄字第5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发布施行。

冶金部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黄金工业的改革步伐,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强黄金地质勘探(以下简称地勘)资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黄金地勘资金实行有偿使用,由原来的拨款方式改为贷款方式。

第三条 黄金地勘资金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负责管理,统筹安排。年度黄金地勘资金规模纳入国家地勘费用计划。

第四条 黄金地勘资金贷款的发放、回收业务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委托有关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代理。

第五条 黄金地勘资金的使用对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

第六条 黄金地勘资金的使用范围是独立金矿和共生金矿详查、勘探阶段(以下“勘探”均指“详查、勘探”两个阶段)的地勘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优先用于新矿区的开发。

第二章 黄金地勘资金的申请和审批

第七条 申请使用黄金地勘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需要开展黄金地勘工作,有还本付息能力。
- (二)勘探矿区秩序良好,并有经省级储量管理部门或地勘单位批准的地质普查报告。
- (三)有勘探矿区的勘探设计。
- (四)有与具有资质认证的地勘单位达成的承包意向书。
- (五)有具有法人资格和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有可作抵押的财产。
- (六)矿山企业申请自行地质探矿的,须符合国家地勘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本条(一)、(三)、(五)款的要求。
- (七)地勘单位作为贷款企业申请在本单位普查工作区内用黄金地勘资金从事黄金地勘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贷款。

第八条 具备第七条所述条件的企业先向矿区所在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各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负责初审和筛选,并编制本地区的黄金地勘项目的贷款申请,报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审批。

第九条 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在审查各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上报的贷款申请后,根据当年资金平衡情况和择优原则,编制下达黄金地勘资金贷款项目计划。

第三章 黄金地勘资金贷款的发放与还贷资金来源

第十条 黄金地勘资金贷款的发放。

(一)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在代理银行总行设立委托存款户。

(二)冶金部黄金管理局编制黄金地勘资金项目委托贷款计划,并分年度下达。项目贷款计划抄送代理银行总行和有关经办银行。

(三)代理银行根据已确定的委托贷款年度计划和冶金部黄金管理局提供的委托贷款通知,经审核后与贷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书。贷款企业必须同时办理贷款担保(或财产抵押)手续,必要时应办理公证。经代理银行审核认为不可行的项目,由其总行通知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并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提出处理意见。

(四)冶金部黄金管理局根据项目贷款年度计划分批将款项存入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向矿区所在地经办银行下达委托贷款指标。经办银行按矿区所在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汇总的各项目用款计划,在代理银行下达的委托贷款指标额度内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贷款企业的还贷资金来源为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投资、企业留利以及企业可用于还贷的其它资金。

第四章 黄金地勘资金使用的期限与利率

第十二条 企业按借款合同从贷到第一笔贷款起至还清贷款本息止的时间为贷款期限。借款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根据勘探工作量的大小和矿山建设期的长短等具体情况核定,一般为1至6年。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原则上应低于同期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具体利率和计算方法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和代理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政策确定。

第十四条 贷款企业申请贷款展期的,应于贷款期满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矿区所在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和代理银行签署意见后,报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审批,对不同意展期的项目,代理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批准展期的,由经办银行与贷款企业续签合同,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视项目的实际情况,商经办银行确定。

第五章 使用黄金地勘资金项目的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黄金地勘资金贷款获得批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申办勘查许可证。所开展的勘探工作,可以与地勘单位实行储量承包或工程承包。签订的承包合同报矿区所在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的同时,报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备案。

第十六条 储量或工程承包单价,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工程定额,由承、发包双方议定。

第十七条 勘探矿区的工业指标,按矿床的储量规模,大型矿床报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审批,中、小型矿床由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贷款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地勘报告的审批、财务结算等,并会同地勘单位组织对地勘工作的质量检查、地质报告野外验收等。上述工作要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黄金地勘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十九条 由冶金部商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地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及代理银行等有关部门,成立黄金地勘资金管理协调小组,对黄金地勘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监督和协调。

在贷款期间,冶金部黄金管理局、代理银行和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对贷款企业使用黄金地勘资金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

贷款企业应按有关规定,通过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向代理银行报送财务报表等有关材料。年终,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应向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报送黄金地勘资金年度决算报告。

第二十条 贷款企业不按合同规定的还贷期限归还贷款,对逾期部分,由代理银行按同期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和罚息率收息和罚息。

第二十一条 贷款企业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通知代理银行停止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对违约挪用部分,按同期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和罚息率收息和罚息。

第二十二条 勘探矿区秩序混乱,不能保证正常勘探工作的,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通知代理银行终止贷款,按有关规定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并由有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贷款企业与地勘单位在执行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矿区所在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凡各省(区、市)与原国家黄金管理局(中国黄金总公司)签订的黄金储量承包合同、矿山地勘合同的项目,其地勘资金也均实行有偿使用。

1993年9月1日以后提交储量报告的项目,或虽在此之前提交储量报告,但未列入原国家黄金管理局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其地勘资金按本办法的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归还资金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统一纳入黄金地勘资金,继续用于黄金地勘工作。

1993年9月1日以前提交储量报告,并已列入原国家黄金管理局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实行有偿使用后的归还资金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和矿区所在省(区、市)黄金工业管理部门用于黄金地勘工作,具体分配比例由冶金部黄金管理局确定。

提交储量报告的时间以各级储量管理部门或发包方及其委托单位的审批日期为准。

第二十五条 对个别国家急需而又暂时无企业愿意承揽的黄金地勘项目,冶金部黄金管理局可先直接发包进行勘探,再有偿转让勘探成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冶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对严厉打击卷烟走私 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

国函〔1994〕110号

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

国务院同意《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由你们发布施行。

附：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 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

为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进一步严厉打击卷烟走私的违法犯罪活动，整顿卷烟市场，保护民族卷烟工业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特通告如下：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或者个人走私卷烟或非法收购、运输、邮寄、贩卖、窝藏走私卷烟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二、走私卷烟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其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三、凡在境内跨省（区、市）运输进口卷烟，必须持有国家烟草专卖局开具的准运证；省（区、市）内运输必须持有省级烟草专卖局开具的准运证。无准运证运输（不含海关监管的烟草制品）的，由执法部门予以没收，并处罚款，依法没收其运输工具。

四、凡经营合法进口卷烟的单位，必须持有烟草专卖部门核发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查没的非法进口卷烟，必须持有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制定、核发或授权省级烟草专卖局核发的“处理罚没走私卷烟定点企业”证照，并按规定渠道进货。擅自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由执法部门没收其非法经营货物，并处货值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五、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或者个人为走私、贩私活动提供藏匿、运输和邮寄等便利条件的，由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六、各执法部门查没的非法进口卷烟，应交国家烟草专卖局设立或授权的烟草拍卖行，由烟草拍卖行拍卖给持有“处理罚没走私卷烟定点企业”（批发）证照的单位；定点（批发）企业只能批发给持有“处理罚没走私卷烟定点企业”（零售）证照的单位。凡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执法部门没收其货物，并处货值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经营资格。在市场上查没的零散非法进口卷烟，可交给当地烟草专卖部门指定的定点销售企业代销。查没的非法进口卷烟在拍卖、批发和代销前，必须由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在箱包装和条包装上加贴“罚没走私烟”字样的标记。

七、对检举揭发、协助查缉走私、贩私有功的单位和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凡使用暴力或威胁方法抗拒和围攻执法人员查缉走私、检查市场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关总署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六日

中国政府关于 向乌克兰提供安全保证的声明

(1994年12月4日)

中国政府欢迎乌克兰销毁其境内全部核武器的决定，对乌克兰议会于十一月十六日批准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示赞赏。

中国完全理解乌克兰希望得到安全保证的要求。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是，无条件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原则立场适用于乌克兰。中国政府呼吁所有核国家作出同样的保证，以增进包括乌克兰在内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中国政府历来反对在国家关系中施加政治、经济等压力的做法，主张通过平等协商和平解决分歧和争端。中国恪守一九九二年一月四日中乌建交联合公报、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中乌联合公报和一九九四年九月六日中乌联合声明的精神，承认并尊重乌克兰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中乌友好合作关系。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4)财社字第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为促进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保证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严肃财经纪律，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与劳动部制定了《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

财 政 部

劳 动 部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 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

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在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过程中，积极推进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对稳定社会秩序、保证职工群众的基本生活等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为促进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保证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严肃财经纪律，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问题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是按国家规定提取、筹集和使用的专项基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自行决定该基金的其他用途。

二、为保证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和完整并妥善处理该基金的保值问题，国家发行社会保险基金特种定向债券（以下简称特种定向债券）。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结余，除留足两个月支付费用外，80%左右应用于购买特种定向债券，在国务院没有作出新的规定前，不得在境内外进行其他直接投资和各种形式的委托投资。

三、职工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在保证必要支出后，其结余的一部分以及养老保险基金购买特种定向债券后的结余，应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国债发行计划，积极认购其他种类的国家债券。其中，失业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结余，也可视国债发行计划需要，认购一部分特种定向债券。

四、特种定向债券的发行办法及优惠条件由财政部另行制定。发行特种定向债券和其他国家债券时的有关事项（包括国家债券的贴现和抵押问题），由财政部、劳动部与有

关部门商定。

五、各种社会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的利息收入免交税费并转入基金。

六、社会保险基金购买国家债券以后仍有结余的部分，应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存入银行的专户。

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中用于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的支出，应按规定审批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必须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规模严格管理。

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已将社会保险基金投资于其他项目的，应在本规定公布后半年内收回并返还基金。逾期仍未收回的要逐笔登记，在审计、财政、计划、银行、劳动等部门监督下，限期收回；自行投资已造成损失不能收回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严肃处理。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规定的贯彻落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规定及各项财务制度，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

关于江西省撤销瑞金县 设立瑞金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8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瑞金县改设瑞金市的请示》（赣府字〔1993〕412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瑞金县，设立瑞金市（县级），以原瑞金县的行政区域为瑞金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吴川县 设立吴川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8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关于吴川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吴川县，设立吴川市（县级），以原吴川县的行政区域为吴川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河南省撤销登封县 设立登封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8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关于撤销登封县设立嵩山市的请示》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登封县，设立登封市（县级），以原登封县的行政区域为登封市的行政区域。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安徽省撤销嘉山县 设立明光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4〕87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再次要求撤销嘉山县设立明光市的请示》（政秘〔93〕307号）和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嘉山县，设立明光市（县级），以原嘉山县的行政区域为明光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